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市监处罚〔2025〕

1734-1854,1964-1999 号

青岛旭裕丰商贸有限公司等 157 家企业（名单附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在 2022、2023 两个年度未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2. 我局通过青岛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 2022、2023 两个年度未年报截图 2 份，证明当事人 2022、2023 两个年度未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且未改正的事实；

3.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已经出证人确认。

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上述157家企业的营业执照。

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或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